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03 号

罪犯阿作木拉尾，女，1970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 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15)川刑终字第 5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2 日止。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281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171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0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7 月 1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

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作木拉尾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作木拉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作木拉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